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及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相當於104百萬美元(約為807.7百萬港元，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7663港元計算得出)之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詳述於下文)。鑒於發售價釐定為6.60港元，故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2,377,500股，約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8.27%。

各基礎投資者互無關聯。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彼等將不會或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除根據基礎配售的配售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額已繳足的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如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將按比例作出削減。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列為我們基礎投資者的簡述：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與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相當於80百萬美元(約為621.3百萬港元，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7663港元計算得出)之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鑒於發售價釐定為6.60港元，故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4,136,500股，約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6.36%。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包括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Baring Asia Fund V」) 在內的投資控股公司實體，為在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為 Baring Asia Fund V 的主要開曼

基礎投資者

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二的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 Baring Asia Fund V 的一般合夥人。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計總額相當於24百萬美元(約為186.4百萬港元，乃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7.7663港元計算得出)之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鑒於發售價釐定為6.60港元，故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241,000股，約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91%。

Rich W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的一般合夥企業，亦為一間致力於管理中國重點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或相關協議方豁免的條款)；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3)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各份配售協議項下股份認購完成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及
- (5) 該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各自配售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該基礎投資者並未違反該配售協議。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質押、押記、出售、抵押、出借、設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根據各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股份出售限制。